

#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关于在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政工部，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7】12号），稳步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审查对象

局机关和市直文化和旅游系统各单位，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科室或单位应当在起草过程中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 二、审查方式

市文化和旅游局科技和政策法规科（执法督察科），为市直文化和旅游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政工部也要明确本单位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机构。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不得出台。未提交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三、审查标准

####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



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五）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措施制定单位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随时审查制度。按照“谁起草、谁提交审查”的原则，政策起草科室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要主动向局科技和政策法规科提交文件审查文本。按规定需要提请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一并将局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及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报送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二）有序开展存量清理。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9月30日